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104）北市捷行字第 10432752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本局錄影監視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管理作業，確保影音資料處理、利用之合法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